泰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JSZC-321204-JXFZ-T2025-0002

项目名称：2025年天目山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新方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77685017" \o "#_Toc7768501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77685018" \o "#_Toc7768501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77685019" \o "#_Toc776850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26](#_Toc77685020" \o "#_Toc776850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7](#_Toc77685021" \o "#_Toc77685021)

[第六章](#_Toc77685022" \o "#_Toc77685022) 采购[工程量清单 4](#_Toc77685023" \o "#_Toc77685023)1

[第七章](#_Toc77685022" \o "#_Toc7768502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_Toc77685023" \o "#_Toc7768502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天目山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http://jszfcg.jsczt.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http://jszfcg.jsczt.c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 2025年10月20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简要信息**

1.项目编号：JSZC-321204-JXFZ-T2025-0002

2.项目名称：2025年天目山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8.111082万元

5.最高限价：86.337752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拟投入的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在有效期内；

（6）提供近6个月（不含谈判响应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65岁）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获取方式：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登录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江苏政府采购网，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②“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③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④“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CA、方正签章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CA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电话：0523-86893080，18136281137）

⑤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⑦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⑧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泰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规定，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0523-87633965、0523-86897512；客服QQ：709339244、QQ：1810179072）。

**注: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10月20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10月20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2.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请各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自主踏勘，未现场踏勘和未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踏勘，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振兴路115号

联系人： 高袁

电话： 0523-88383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方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五星路13号

联系人：钱雯慧

电话：19895357825

3.项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磊

联系方式：0523-889801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天目山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2025年天目山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包含后堡西路0.36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

 3）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现状道路通畅；交通便利，有道路通入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要求。

4）本项目承包范围为采购文件、附件范围相关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附件内容以现场踏勘为准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核对内容包括清单数量、清单特征、计量单位等。

5）**施工工期要求：45个日历天；施工质量要求：合格；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采购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负。

7）成交单位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8）本工程所有项目在施工前都必须认真对照设计图纸结合清单描述，在得到业主和设计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自行承担。成品必须先提交样品，得到业主和设计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

9）成交单位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检测及验收，原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进场前提供检测报告），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成交单位需要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0）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成交单位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成交单位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款的70%，剩余的工程款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的两个年度内支付给承包人，第一个年度期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所有余款。（无息）

成交人收款前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三、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后期结算仅调整经采购人批准变更(包括增加施工内容或取消部分施工项目)的相应费用增减，具体调整方式为：

(1)涉及工程数量减少的，以实际减少数量为准，涉及工程数量增加的，以实际增加数量为准；

(2)凡涉及工程数量增减的，其价格按原清单报价进行费用的调增或调减，并按第二轮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的折扣比例结算。如有增项，工程清单未列入的内容需重新核定，按现行计价规范计算单价并按第二轮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折扣比例结算。

**四、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天目山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
| 2 |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谈判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
| 5 | 谈判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 | 现场踏勘：自行组织。 |
| 7 |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8 | 预算金额：98.111082万元最高限价：86.337752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9 | 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方正CA锁,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及谈判环节。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时30分前，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谈判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10 | 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 11 | 谈判结果公告：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告发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
| 12 |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扣除应扣款后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
| 13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截止日起 60 天。 |
| 14 | 竞争性谈判不见面交易注意事项(1)安装调试音视频设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按照要求装好麦克风、摄像头等通讯工具。(2)确保音视频畅通。竞争性谈判项目需要进行谈判程序，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按照要求对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工具进行最终调试，确保能够正常使用。(3)及时完成最终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请自行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待谈判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各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
| 15 | 成交人需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3份，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相应印章，另提供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补充说明：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报价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3、工程量清单子目与图纸设计内容不一致时，按清单实施，不作为变更内容。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重型车辆的碾压，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拓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重型车辆的碾压，压坏的水泥砼路面由承包人负责换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5、参考材料价格：泰州地区相关市场价6、成交供应商须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如有市民来信来访投诉或泰州市和姜堰区有关部门转交意见表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每查实一次罚款结算价的1% ；7、分包：不允许分包。8、环境保护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职人员管理交通，车辆进出需注意行车方向和速度，做到安全文明行车，车辆载重应按规定，严禁超载，严禁随意洒落尘土造成扬尘。严禁污染周边道路及环境。9、安全生产费用：供应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本项目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固定费率的1.5%计取，并列在固化工程量清单表中。安全生产费用应由采购人根据对成交供就商在本项目安全生产必须投入情况的签字确认，计量支付，超出限额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10、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成交供应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列。11、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 18 | 农民工工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意见，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缴存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
| 19 | 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 20 | 解释：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合同文本

（6）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3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谈判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七章）**

10.2.1《谈判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10.2.2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谈判当月）任何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谈判当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5）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谈判当月）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9）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10）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12）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3）拟投入的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在有效期内；

（14）提供近6个月（不含谈判响应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65岁）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

（15）诚信投标承诺书；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

10.2.3 响应函；

10.2.4 已标价工程清单；

10.2.5 商务偏离表；

10.2.6 谈判所需其他材料：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注：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响应文件编制及“谈判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谈判报价表、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0.4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进行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的供应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证明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1.2谈判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谈判报价**

12.1.谈判报价应按本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2.2.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工期、质量等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谈判供应商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机具使用、措施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环保、公积金、成品保护、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检测、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2.3.报价方式：

（1）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的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2.4.谈判供应商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造价标准计取，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社会保障费率、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其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竞争的费用等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5.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13、响应及偏离表**

/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

**15、谈判响应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6、谈判有效期**

16.1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7、谈判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webfile/jiangsu/202311/1699268553318052447.pdf）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6.3.1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21.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谈判小组**

23.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招标代理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5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6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5.1项目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本项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

26.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3.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不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不符合 “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的；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的。

26.3.10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3.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谈判的。

**26.3.1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3.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6.4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7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26.8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6.9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10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或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谈判小组联系，及时在“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27、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27.1谈判程序

27.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谈判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谈判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1.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在工程量没有增加，技术参数、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格（各谈判供应商可提供最后报价总价或最后报价总价的明细报价；若未提供明细报价的则合同单价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27.1.3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谈判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成交原则

27.2.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2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付期短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7.2.4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情形**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5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8.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2.不允许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履约保证金**

32.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扣除应扣款后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33、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5、保密**

参与此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6、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费用不单独列项，无论供应商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清，按收费比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具体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按1.6%；50-400万元（含400万元）按1.5%，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37、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功能告知提醒**

我区已正式启用“苏采云”系统，目前已全面开通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功能。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征平台发起贷款申请贷款。

**1.“政采贷”业务流程**



**2.操作流程**

苏采云合同公示时，当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备有融资贷款需求，并且在中征平台已经发起贷款申请。采购人需要在合同公示第三点其他信息中供应商账户信息第一行【供应商是否融资】选项里面设置为“是”。

**3.常见问题**

Q1：哪些企业能申请“政采贷”？

答：江苏省内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

Q2：供应商在哪里申请“政采贷”？

答：中标供应商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上向意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Q3：中标供应商要注意什么？

答：中标供应商要加强和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尽早确定融资需求。需要“政采贷”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号应当空置。

Q4：采购单位要做什么？

答：采购单位在“苏采云”系统中公示政府采购合同时，要勾选融资标识，为中标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如后续融资失败，采购单位要及时维护中标供应商相关账号信息，按时支付款项。

Q5：“政采贷”融资失败怎么办？

答：经合作银行审核后不予放款，或者贷款审核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视为融资失败，该项目回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支付资金。融资失败的，无法重新线上申请“政采贷”。

**4.网址及联系方式**

政采贷：[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22%20%5Co%20%22http%3A//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

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22%20%5Co%20%22https%3A//www.crcrfsp.com/)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523-8881634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1．评标办法**

谈判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成交原则，按各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相同的，则采用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价格扣除（在最终报价基础上）：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参加谈判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条款不执行）**

**2．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3.评标结果**

谈判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业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本章中的发包人、业主即采购人，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地 址： |
| 2 | 1.1.2.6 | 监 理 人：待定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5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1010 | 11.5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签约合同价 |
| 1111 | 11.6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12 | 11.6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工程结算审核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
| 23 | 18.2 | 交工资料的份数：5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6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根据实际确定‰ |
| 27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根据实际确定‰ |
| 28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3工程和设备**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泰州市)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4）款约定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协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1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3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交通运输**

补充第7.2.3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7.5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8.2.3、8.2.4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约定为：

本项目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固定费率的1.5%计取，并列在固化工程量清单表中。安全生产费用应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本项目安全生产必须投入情况的签字确认，计量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9.3.4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交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3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6**

1、以发包人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在养护维修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在维保过程中，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5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14.7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条修改为：

1、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a)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b)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c)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发包人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发包人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如果承包人对发包人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7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辩，发包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发包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17.4.1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将剩余保证金一并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7 交工验收**

补充18.7.3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交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办理。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办理。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a～c项风险应按照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22.1.1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人员变更违约金标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确定的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严格按照人员变更程序办理手续，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同时交纳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中，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一般管理人员2万元/人。**

**缺岗违约金标准：施工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25天，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缺岗1天扣1000元/人，一般管理人员缺岗1天扣500元/人。**

 **(2)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主要机械及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中期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可按1000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5000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1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5**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1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补充25款为：/

**25 采用招标用图纸招标**

 (1)采用招标用图纸进行招标时，在施工单位中标后，施工图设计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在重新计算时，除非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如由以路为主标段变更为以桥为主标段）或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且原中标单价或总额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或者发生已在4.11款中明确规定之外的“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承包人可就此提出调整单价或总额价的要求，否则承包人不得提出调整单价或总额价的要求。

补充26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27款为：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28款为：

**28 工程款支付**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情况，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款的70%，剩余的工程款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的两个年度内支付给承包人，第一个年度期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所有余款。（无息）

**合同协议书（参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 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谈判响应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方案；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 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 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采购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计日工说明

3.1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1. 其他说明。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请附后。）

 授权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格式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格式五：**

**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谈判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响应人 （响应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4.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截止之日起60天，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首次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标准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或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行为。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成交。

8.成交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十：**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1 | 服务期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谈判有效期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